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不作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
5. 省覽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監事二零二四年的年度薪酬方案；

\* 僅供識別

6. 省覽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其薪酬；
7. 省覽及批准委任文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8.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省覽及批准：
  - (i)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 (ii) 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 (iii)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

- (iv) 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與有關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10.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vii) 若向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的實際資本增加，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登記，

惟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獲股東批准，則(i)本決議案中對「內資股」及／或「H股」之任何提述均指「本公司股份」；及(ii)本決議案第(1)(b)分段應修訂為「由董事會根據該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的20%。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王貞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鄧天林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I)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稅後津貼標準為：執行董事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人；及本公司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自二零一三年起，由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和監事不再享受相應的職務津貼。